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一联：附卷

NO. 5002132

三环罚（监）字〔2022〕8号

被处罚人：佛山市锦□机械配件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刘辉东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7066650348Q；住所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溪村民委员会田西村“榄园地”（土名）自编003号。

案由：通过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

经本局查实，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：2022年6月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时被处罚人机加工工序正在生产，表面清洗工序共有8个水槽，在1至7个水槽南侧分别与一条PVC水管串联，该PVC水管的水流入清洗工序水槽西南侧（距离约2.5米）的小水池内（宽0.5米、长1.2米、深0.6米），废水经小水池南侧水管排到雨水渠。

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和《检测报告》等为证。本局已于2022年8月17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，被处罚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在法定日期内没有提出听证要求。

综上：被处罚人通过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环发〔2021〕7号）附件1第二章第八条2.8.1裁量标准“裁量起点权重10%、行为表现形式：偷排，20%、排污情况：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，0%、排放口所在区域：一般区域，0%、整改情况：经复查，限期内改正，0%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：1天，1天以下，0%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：1次，0%、罚款金额=100万×（10%+20%+0%+0%+0%+0%+0%）=30万”的规定，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（¥300000元）。

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，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